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 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建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结合研究所实际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在七一前收缴。

每月工资收入在1000元以上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5000元(含5000元)以下，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，奖励1.5%；10000元以上，奖励2%。

第三十二条 实行年薪制的干部，年度考核优秀或称职的，年度考核优秀或称职的绩效工资，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三十三条 离休老干部、病退干部、退二线干部、基本离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计入党费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期间，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党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（一）服务党的事业，服务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；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统筹安排；（三）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；（四）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十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（一）服务党的事业，服务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；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统筹安排；（三）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；（四）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基一保”、创先争优、党员先锋岗等活动，向群众学习，做群众工作的先进典型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，表彰奖励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支部活动场所、党员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

“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”

“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”

“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”

“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”

(四) 租车费。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支部支委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,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,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,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;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,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,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再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,由离退休支部党建活动使用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党费要经党的支部委员会会计组讨论。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参考模板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

2020年12月10日

